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联系地址：张家界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

授权代表：欧芳，职务：张管局综合部主任

联系方式：0744—5712330

乙方（承包方）：

张家界禧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RCBNG1D

联系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 598 号(专家村宾馆内)

授权代表或法人：朱铄佳，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874418666 电子邮箱地址：zhghnzjj76@163.com

甲方基于业务需求，拟将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对外承包；乙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专业服务能力并愿意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达成如下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第一条 劳务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范围：乙方承接甲方位于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劳务工作，具体承接劳务工作的内容、服务时段、质量标准及考核以本协议及附件《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

质量和考核标准》约定的内容为准，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乙方对承包劳务服务的承诺：乙方承诺按约定时间、数量及质量标准完成劳务承包服务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减少服务内容，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 委派人员配置：

基础配置：乙方应指派不少于 7 名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服务，其中局机关食堂厨师及服务员不低于 6 名、张家界国有林场食堂不低于 1 名；。

协商调整：甲方根据业务量变化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者增加人员的，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增加服务费。

•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要求：

基本条件：年满 18 周岁，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或者不适合从事相关劳务的疾病，无犯罪记录及甲方行业禁入情形。

专业资质：专业岗位的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证件。

技能经验：能够满足劳务岗位的技能要求，一般须具备 1 年以上同类业务经验，并通过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的岗前培训考核。

其他要求：(1) 乙方人员上岗期间，应统一穿着工装；(2) 乙方应将委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及微信号、家庭住址书面告知甲方；
(3) 劳务人员持乙方《上岗通知单》报到。

第二条 权责划分与风险承担

• 劳动关系：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全面负责所委派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薪资发

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伤事故处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及其经济补偿、劳动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得直接向其发放报酬或福利。

- 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独立承担对其委派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奖惩、解聘等全部用人管理责任，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事务。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和考核标准》对劳务服务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不承担对乙方委派人员的管理责任。

- 行为责任:

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数据泄露、安全事故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因甲方违规指挥、提供设备缺陷或场地隐患导致的损失，由甲方依法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争议处理：乙方与其委派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薪资争议、工伤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 保险保障：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委派人员投保足额工伤保险或不低于 50 万的商业意外保险。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

- 日常考核机制:

甲方有权按照《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对乙方立场完成的劳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考核。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考核；乙方应按日做好相关岗位和相关劳务人员的考勤、考核，督促乙方委派人员安全、及时完成相应的劳务任务。

- 月度考核机制：
- 甲方每月依据附件《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人员出勤率等指标进行评分考核；
- 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月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 5% 扣减费用。考核月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标准：详见本协议的附件《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

第四条 人员管理与权益保障

- 乙方管理和保障义务：

乙方须依法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保险、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及合规休息时间。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救治及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 甲方监督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薪资发放记录及保险缴纳记录以备核查。

在乙方提供的劳务不达标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员重

新委派人员，乙方应予以进行调整或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

- 劳务服务费的金额：

劳务服务费：每年（12个月）人民币 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08800元/年），以上费用已含人工费用、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委派的人员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人数，或者乙方未完成相应的额劳务服务或者劳务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人数以及考核情况，核减相应劳务服务费。劳务服务费先扣除2%的保证金，待全年考核合格后和第12月的劳务费一起支付。

合同期内，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出增加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 结算周期和付款：按月结算，乙方于每5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上一月度的《月度劳务服务费用结算确认单》及合规税务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的劳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界禧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7050309000004762

银行账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 逾期付款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03%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提出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乙方违约责任：

服务不达标：未达到附件约定质量标准的（包括人员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以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当月劳务费，直至解除本协议。

泄密责任：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如果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擅自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如果损害甲方商誉，或者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违反景区安全、防火等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擅自将乙方人员转派至与本协议以及附件中无关的事务，或者不按期给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陵源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 合同期限：壹年，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6~~月~~11~~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

- 合同变更：任何条款修改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单方经办人员口头承诺或者表态无效。

- 终止和解除情形：

乙方累计收到 2 次书面劳务服务整改通知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对其委派人员在提供劳务时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业务发生重大调整需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额外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劳务服务费的补偿金，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终止（包括合同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的当日，乙方须完成人员撤

场、费用清算及业务交接。

第八条 附则

- **通知送达:** 双方往来文件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准，邮寄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双方因本协议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及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需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欧芳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协议附件：

1 《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1《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

《劳务服务内容清单和劳务服务质量与考核标准》

主要负责张管局机关食堂和张家界国有林场食堂食材的清洗、烹饪，确保菜品丰富多样、营养均衡且口味适宜；保持食堂环境及各类餐具炊具的清洁卫生。同时需做好公务活动上下级工作用餐。

一、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卫生与清洁管理

厨房与餐厅卫生：厨房操作区域、设备、餐具以及餐厅环境必须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和异味，负责运送餐食垃圾。

个人卫生：劳务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工作期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清洁频率：厨房和餐厅每日清洁，重点区域如操作台、餐具有存放区等需多次清洁和消毒。

2. 食品安全管理

食材采购与储存：食材采购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渠道正规，有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食材储存需分类、离地离墙存放，防止变质和交叉污染。

食品加工过程：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流程，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加工过程中需确保食品煮熟煮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服务质量

饭菜质量：菜品口味稳定，符合大众饮食习惯，营养搭配合理。确保饭菜新鲜，无变质、变味现象。

供应时间：按时供应一日三餐，供应时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延误；同时需做好公务活动上下级工作用餐；保证充足的人员值守并提供因加班提前或推迟人员用餐。

服务态度：服务热情、耐心，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打餐服务规范，确保就餐秩序。

4. 成本与物资管控

食材成本控制：合理制定食材采购计划，避免浪费。食材采购需进行成本核算，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物资管理：妥善保管厨房设备、餐具等物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损耗。

5. 人员管理

出勤情况：劳务人员需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确保岗位人员充足。

培训与健康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食品安全法规和操作流程。劳务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定期体检。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局机关食堂厨师及服务员不低于 6 名、张家界国有林场食堂不低于 1 名；
2. 人员年龄 18-60 周岁内，初中以上文化。
3. 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品行良好。
4. 人员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团队精神。
5. 人员须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家庭成员及本人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质量和标准

1. 队伍的管理标准：供应商负责劳务人员的管理，包括人员的配置、队员的考核奖励等。张管局综合部对劳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2.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结算方法：

1. 付款人：张管局；

2. 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在服务实施中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劳务外包含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并出具现场勘查证明材料（材料要求加盖采购人公章），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有关费用自理；
6. 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考核满意率不低于 85%。考核标准合同另行约定。
7. 本项目不能分包、转包。投标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